

附 件 二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

第I/1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国会议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会议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除外)。

* 议事规则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第I/2号决定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和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2. 还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继续根据《公约》第39条临时担任《公约》规定的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
3. 决定指示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迅速采取措施，支助符合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4. 授权临时秘书处代表缔约国会议，在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参与者于1995年2月1日之前书面提交的意见的情况下，就应正式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一份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同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进行协商；
5. 决定在谅解备忘录获得通过之前，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监测和评价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使用财务资源情况的暂定准则；
6. 请临时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财务机制的报告，以便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就《公约》第21条第3款规定进行审查的时间和性质作出决定；
7. 并请临时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说明除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财务资源外其他财务资源的获得情况以及调动和支用这些资源来协助实现《公约》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就此发表的意见；
8. 还请临时秘书处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议程上列入有关项目，使缔约国会议能够审查财务资源，并在该次会上在铭记《公约》第39条的同时，决定根据《公约》第21条应指定哪一个体制机构。

附 件 一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一. 政策和战略

应将财务资源分配用于那些符合资格标准、并由有关缔约国提出和赞同的项目。有关项目应在最大限度内促进为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而履行《公约》开展的合作。项目应促进利用地方和区域两级的专门知识。有关的体制结构应协助所有具备资格的国家履行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缔约国会议可于必要时对政策和战略进行修订。

二. 资格标准

只有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公约》缔约国方有资格在《公约》对之生效之后获取资金。根据《公约》的条款，凡属旨在致力于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目标的项目，皆有资格从有关的体制结构处获得财务支助。

三. 方案重点

1.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正是实现持久发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的关键因素之一。

2. 《公约》中所设想的所有行动皆须酌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然而，为了向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临时体制结构提供指导，下文第4段已列出了一份方案重点的清单。缔约国会议可于必要时对该份清单进行修订。

3. 方案重点应促进利用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专门知识，并以灵活的方式在《公约》各项目标的范围内顾及到国家优先目标和各区域的需要。

4. 有关各项方案重点详列如下：

- (a) 既属国家优先重点、且又可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项目和方案；
- (b) 依照《公约》第6条的规定，制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综合性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 (c) 增强对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第7条所确定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保护、管理及持久使用；
- (d) 查明并监测野生生物种及驯化物种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特别是其中受到威胁的物种，并采取措施对它们加以保护和促进其持久使用；
- (e) 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和机构的开发和/或增强，以便利制订和/或实施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和方案重点计划和活动；
- (f) 依照《公约》第16条、并为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目标，旨在促进技术的获得、转让和合作开发的项目；
- (g) 可促使项目惠益持久化的项目；能增加可适用于其他地方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经验的项目；旨在鼓励取得科学成就的项目；
- (h) 影响到其他国际、国家和(或)私营部门资金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活动；
- (i) 根据《公约》第11条、特别是在经济奖励方面采用的、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或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创新性措施，其中包括协助各国处理诸如由地方社区承担的机会成本问题的措施；
- (j) 旨在促进地方和土著居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项目；
- (k) 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受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以及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山区等其他环境脆弱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l) 旨在促进保护和/或持久使用地方特有物种的项目；
- (m) 以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为目标、且可对解决包括根除贫困现象等社会问题有助益的项目。

附件二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A. 发达国家缔约国名单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奥地利	摩纳哥
加拿大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葡萄牙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冰岛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B. 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

附件三

关于监测和评价全球环境使用财务资源情况的暂行准则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决定指示经改组的全球环

贷设施编制并通过《公约》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该设施为支助《公约》的实施工作所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2. 该项报告应详尽介绍全球环贷在从事与《公约》相关的工作中执行缔约国会议指示及其各项决定的情况。此项报告应属实质性的、并应囊括经改组的全球环贷今后在《公约》所涉各个领域中开展活动的计划，并分析经改组的全球环贷在其业务活动中如何实施业经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与《公约》相关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3. 该项报告特别应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资料：

- (a) 综述正在实施过程中的各个不同项目的情况；
- (b) 一份由符合资格标准的缔约国提交的旨在寻求资金的项目提议清单、并报告其核准情况；
- (c) 审查由经改组的全球环贷核准的项目活动及其成果，其中包括关于对这些项目活动的供资及其实施进展情况的资料。

4. 依照有关向缔约国会议负责的各项要求，由经改组的全球环贷设施提交的各项报告应涉及其在实施《公约》过程中所开展的所有活动，而不论有关此类活动的决定是由全球环贷理事会做出或由各执行机构做出。为此目的，经改组的全球环贷设施应酌情就资料的披露问题与此类机构做出必要的安排。

第I/3号决定 科学技术合作交换所机制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执行有关设立在缔约国会议的权限下运作的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公约》第18条第3款；
2. 并决定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活动应由秘书处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但须依照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根据本决定第3段所述研究报告做出的决定行事；
3. 请秘书处充分考虑到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表明的意见和在1995年2月底之前向临时秘书处递交的书面意见以及利用所有现有有关体制结构的必要性，依照《公约》第18条编制一份详尽研究报告，其中载列协助缔约国会议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的表明所需费用的具体建议，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
4. 亦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有关本事项的项目。

第I/4决定 选择一合格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缔约国会议

1. 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责，同时确保它有行使第24条所述职能的自主权；
2. 决定由按《公约》第40条规定设立的秘书处行使秘书处的职能，直至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为止；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之后，选定《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第I/5号决定 各国际组织对秘书处的支助

缔约国会议,

1. 欣见各国际组织表示愿意向秘书处提供支助并与之合作,以协助秘书处有效地履行其各项职能,并特别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所提出的具体的提议,其中包括将其工作人员借调给秘书处使用;
2. 请执行秘书依照《公约》第24.1(d)条的规定与这些组织进行协调,并与这些组织做出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从而使上述各项提议得到落实;
3. 请其他愿意提供支助的有关组织就此进一步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 请执行秘书依照本《公约》第23.4(h)条的规定与负责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的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进行接触,以期在本《公约》与其他公约之间开展适当形式的合作,并就此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第I/6号决定 公约的筹资和预算

第一部分

缔约国会议

1. 通过列为本决定附件一的关于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以便与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的一般程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一并施用；
2. 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受托人；
3. 决定信托基金初步设立两年，从1995年1月1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
4. 通过列为本决定附件二的1995年预算；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根据本决定附件二的附录中的分摊比额表迅速支付它们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6. 请《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向信托基金捐款；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预付款的方式确保《公约》1995年的预算能够得到供资，直至于1995年内获得足够的捐款时为止，以便使秘书处得以发挥其职能；
8. 注意到亦列为本决定附件二的1996年指示性预算，并指示秘书处编制一份指示性预算，以便就如何实施中期工作方案的剩余部分作出规定；
9. 指示秘书处仔细地审议其他各组织表示愿意提供支助的提议，并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以期更为有效地利用其现有的能力和资源。

第二部分

缔约国会议

1. 通过载于预算(附件二)附录中的根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编制的1995

年捐款比额表，并经调整后规定任何一方的捐款均不应超过总数的25%，而且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不应超过总数的0.01%。财务细则第3(a)条中所指的捐款应于1995年1月1日缴付；

2. 意识到有关比额分配办法所有方面的综合审查报告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处分发这份审查报告，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所使用的分摊办法有关的资料和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协助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3. 决定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财务细则第4条转交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4. 亦决定将财务细则第16条交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5. 决定缔约国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在考虑到上述第2和第3条的情况下，议定并通过一条有关如何决定比额表的财务规则，并在考虑到上述第4条的情况下，议定并通过一条有关根据财务细则进行决策的财务规则。

附 件 一

有关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

1. 《公约》缔约国会议应指定一个根据本细则设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组织(下称受托人)。

2. 信托基金应用于资助《公约》的管理活动，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3. 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

(a) 《公约》缔约国根据预算附录所列的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捐款；

(b) 此类缔约国缴付的额外捐款；

(c) 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缴付的捐款。

4. 应由缔约国会议决定上文第3(a)段所述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表将基于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且并经调整后规定任一捐款均不得超过总数额的25%，

(而且)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捐款数额少于0.1%时则不需缴付捐款)，(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缴付的捐款不得多于发达国家缔约国)。上文第3(a)段中所述的捐款应于每个日历年度1月1日缴付。

5. 所有捐款均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的货币缴付，并汇入待由受托人具体决定的银行帐号中。在将各种货币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6. 应以受托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做会计记录。

7. (a) 应由秘书处主管(下称执行秘书)以美元为单位编制至少两个日历年度的概算，内容涉及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的开支和收入。执行秘书应于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预定召开之前至少90天向《公约》所有各缔约国分发概算；

(b) 预算应依照第16条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核准，且如有必要应在缔约国的常会或特别会议上加以修订。

8. 第3(b)和(c)段所述的捐款应根据执行秘书与各个捐助者议定的办法和条件使用。在缔约国会议的每次常会上，执行秘书应提出报告，说明已收到和预期会收到的捐款，以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

9. 执行秘书可承诺使用信托基金的资金，但此类承诺款项不得超过已收到的捐款数额。受托人如预计在整个财政期间内会发生资源短缺情况，则应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调整预算，以便自始至终均由所收到的捐款来承付各项支出。

10. 受托人可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预算内把一个预算项目下的款项转到另一预算项目下。

11. 于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暂时按该财政期间剩余时间按比例缴付上文第3(a)段所述捐款。应在每个财政期间末对其他缔约国的捐款额做出相应的调整。

12. 不需要为信托基金的目的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予投资，由此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入信托基金之中。

13. 将由缔约国会议与受托人商定付给受托人的行政支助费用数额。

14. 受托人应于每一历年末将该年的任何结余款项转入下一个历年，并尽可能以迅捷的方式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年经核证的审定决算。信托基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联合国内部与外部审计程序。

15. 如遇缔约国会议决定终止该信托基金运作的情形，应至少在缔约国会议选定的终止日期前6个月就此向受托人发出通知。缔约国会议应与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在支付所有停业清算费用后仍结余的款项。

(16A. 各缔约国应以协商方式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a) 分摊比额表及其后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
- (b) 预算。)

(16B.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的方式就预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若为就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通过预算，且这一多数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其他缔约国的(三分之二)(五分之四)多数。)

17. 对这些细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附件二

1995年概算和1996年指示性预算
(以千美元为单位)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1 行政指导与管理				
	执行秘书D-2	182	192	
	基金管理/行政干事 P-4(*1)	0	0	
	执行秘书特别助理 P-2	91	96	
	行政助理 G-6/G-7	96	100	
	高等秘书 G-5/G-6	88	92	
	小计 1	457	480	
2 政府间工作和合作安排				
	特等干事 D-1	172	181	
	秘书 G-4/G-5	80	84	
	顾问	30	21	
	非正式专家咨询	30	32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6种语文,10个工作日,2个工作组)	750	800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旅费(10人,4天会议,每年一次)	40	42	
	缔约国会议工作人员旅费(1995年-日内瓦)	0	100	
	小计 2	1102	1260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2.1	财务机制和经济分析				
	方案干事 - 财务文件 P-4		137	144	
	顾问		50	0	
	小计 2.1		187	144	
2.2	法律咨询与支助				
	方案干事 - 律师 P-4		137	144	
	秘书 G-4/G-5		80	84	
	顾问		60	63	
	小计 2.2		277	291	
3.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特等干事 D-1		172	181	
	方案干事		137	144	
	方案干事 P-4 (*2)		0	0	
	方案干事 P-4 (*3)		0	0	
	秘书 G-4/G-5		80	84	
	秘书 G-4/G-5		80	84	
	工作人员前往科咨机构的旅费(1995年巴黎)		30	78	
	为科咨机构会议服务(6种语文,5个工作日,1个工作组)(* 4)		350	368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科咨机构主席团旅费		30	32
科咨机构小组的旅费		0	68
顾问		65	70
小计 3		944	1109

4 资料管理和联络

4.1 资料的获取、储存和检索

方案干事- 资料 P-2	91	96
数据库作业员/图书馆助理 G-4/G-5	80	84
办事员 G-2/G-3	60	63
图书馆购书	15	10
小计 4.1	246	253

4.2 联络

方案干事 - 联络 P-2 (•1)	0	0
联络计划和宣传材料	100	105
小计 4.2	100	105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4.3 交換所机制					
方案干事 - 交換所 P-4				0	144
秘书 G-3/G-4				0	74
顾问				100	121
小计 4.3				100	239
5 共同事务费					
5.1 工作人员旅费					
一般性旅费				180	190
小计 5.1				180	190
5.2 设备					
一般性设备费用				130	150
小计 5.2				130	150
5.3 房舍					
租金(• 5)				0	0
保安费				0	0
房屋维修费				0	0
水电费(煤气、电费等)				30	32
保险				5	5
小计 5.3				35	37

职 能 说 明		投 入		费 用 (美 元) 1995年 1996年	
5.4 杂项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80	84
通讯费(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170	180
征聘费用和面谈旅费				40	80
工作人员搬迁费				80	80
其他				5	5
招待费				20	20
小计 5.4				395	449
小计 1至5				4153	4707
6 应急准备金(小计1至5的2%)				83	94
小计 1至6				4236	4801
7 行政支助费(13%)				551	624
秘书处行政管理预算 总计(1至7)				4787	5425

(*1) 预期由环境署提供,估计费用1995年为228,000美元,1996年为240,000美元。
 (*2) 预期由粮农组织提供,估计费用1995年为137,000美元,1996年为144,000美元。
 (*3) 预期由教科文组织提供,估计费用1995年为137,000美元,1996年为144,000美元。
 (*4) 预期由国际会议规划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的协定第(a)款规定,瑞士政府“至少将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为临时秘书处提供办公房
 席”(UNEP/CBD/IC/2/20)。预期东道主政府亦将为1996年做出类似提议。
 (*5)

附件二附录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5年的捐款比额表

	联合国分摊比 额表1995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 并规定最高限额为 25%，而且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数额不得 超过0.01%	到1994年12月 6日的捐款
缔 约 方	%	%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1	0.02	75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0.02	752
阿根廷	0.48	0.75	36,118
亚美尼亚	0.08	0.13	6,020
澳大利亚	1.46	2.29	109,860
奥地利	0.85	1.34	63,959
巴哈马	0.02	0.03	1,505
孟加拉国	0.01	0.01	479
巴巴多斯	0.01	0.02	752
白俄罗斯	0.37	0.58	27,841
伯利兹	0.01	0.02	752
贝宁	0.01	0.01	479
玻利维亚	0.01	0.02	752
巴西	1.62	2.55	121,899
布基纳法索	0.01	0.01	479
喀麦隆	0.01	0.02	752
加拿大	3.07	4.83	231,006
乍得	0.01	0.01	479

Due to a regrettable error in pagination, page 56 is blank.

由于技术失误，56页为空白页。

智利	0.08	0.13	6,020
中国	0.72	1.13	54,177
哥伦比亚	0.11	0.17	8,277
科摩罗	0.01	0.01	479
库克群岛	0.01	0.02	752
哥斯达黎加	0.01	0.02	752
科特迪瓦	0.01	0.02	752
古巴	0.07	0.11	5,267
捷克共和国	0.32	0.50	24,0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4	0.06	3,010
丹麦	0.07	1.10	52,672
吉布提	0.01	0.01	479
多米尼加	0.01	0.02	752
厄瓜多尔	0.02	0.03	1,505
埃及	0.07	0.11	5,267
萨尔瓦多	0.01	0.02	752
赤道几内亚	0.01	0.01	479
爱沙尼亚	0.05	0.08	3,762
埃塞俄比亚	0.01	0.01	479
欧洲共同体		2.50	119,675
斐济	0.01	0.02	752
芬兰	0.61	0.96	45,900
法国	6.32	9.93	475,557
冈比亚	0.01	0.01	479

格鲁吉亚	0.16	0.25	12,039
德国	8.94	14.05	672,703
加纳	0.01	0.02	752
希腊	0.37	0.58	27,841
格林纳达	0.01	0.02	752
几内亚	0.01	0.01	479
圭亚那	0.01	0.02	752
匈牙利	0.15	0.24	11,287
冰岛	0.03	0.05	2,257
印度	0.31	0.49	23,326
印度尼西亚	0.14	0.22	10,534
意大利	4.79	7.53	360,430
日本	13.95	21.93	1,049,687
约旦	0.01	0.02	752
哈萨克斯坦	0.26	0.41	19,564
肯尼亚	0.01	0.02	752
吉里巴斯	0.01	0.01	479
卢森堡	0.07	0.11	5,267
马拉维	0.01	0.01	479
马来西亚	0.14	0.22	10,534
马尔代夫	0.01	0.01	479
马绍尔群岛	0.01	0.02	752
毛里求斯	0.01	0.02	752
墨西哥	0.78	1.23	58,69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	0.02	752
摩纳哥	0.01	0.02	752
蒙古	0.01	0.02	752
缅甸	0.01	0.01	479
瑙鲁	0.01	0.02	752
尼泊尔	0.01	0.01	479
荷兰	1.58	2.48	118,889
新西兰	0.24	0.38	18,059
尼日利亚	0.16	0.25	12,039
挪威	0.55	0.86	41,386
巴基斯坦	0.06	0.09	4,5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0.02	752
巴拉圭	0.01	0.02	752
秘鲁	0.06	0.09	4,515
菲律宾	0.06	0.09	4,515
葡萄牙	0.24	0.38	18,059
大韩民国	0.80	1.26	60,197
罗马尼亚	0.15	0.24	11,28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	0.02	752
圣卢西亚	0.01	0.02	752
萨摩亚	0.01	0.01	479
圣马力诺	0.01	0.02	752
塞内加尔	0.01	0.02	752
塞舌尔	0.01	0.02	752

斯洛伐克	0.10	0.16	7,525
西班牙	2.24	3.52	168,552
斯里兰卡	0.01	0.02	752
斯威士兰	0.01	0.02	752
瑞典	1.22	1.92	91,801
瑞士	1.21	1.90	91,048
突尼斯	0.03	0.05	2,257
乌干达	0.01	0.01	4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7	8.28	396,548
乌拉圭	0.04	0.06	3,010
瓦努阿图	0.01	0.01	479
委内瑞拉	0.40	0.63	30,099
越南	0.01	0.02	752
扎伊尔	0.01	0.01	479
赞比亚	0.01	0.01	479
津巴布韦	0.01	0.02	752
	62.10	100.00	4,787,000

*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报告，补编第11号(A/49/11)。

第I/7号决定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机构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

- (a)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应根据第5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直至缔约国会议进一步作出详细的规定;
- (b) 科咨机构应向缔约国会议每次常会提交报告;
- (c) 科咨机构应在缔约国各次会议之前充分提前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在进行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时能够审议其报告;
- (d) 科咨机构在其第一次常会上应审议其工作方法,同时充分考虑到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就此提出的以及在1995年2月底之前书面提交给秘书处的所有意见,并考虑到利用现有有关体制结构的必要性;

2. 请科咨机构根据缔约国会议工作方案规定的优先事项和第25条的规定拟定一份中期工作方案的提案,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

3. 并决定它将在其每次常会上确定因执行《公约》而需要征求咨询意见的课题,同时考虑到其中期工作方案和第25条规定科咨机构要提交的资料;

4. 亦决定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以审议本文所附临时议程。

附 件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涉及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
4. 科咨机构1995-1997年的工作方案。
5.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需要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
 - 5.1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25条第2(a)款)；
 - 5.1.1 缔约国会议可以着手进行审议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工作的其他途径和方式和确定可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优先事项)
 - 5.2 编制有关按照《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第25条第2(b)款)；
 - 5.3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c)款)；
 - 5.3.1 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优先事项)；
 - 5.4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第25条第2(d)款)；

5.5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咨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方面的问题(第25条第2(e)款);

5.5.1 应在各国关于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报告中提供哪些类别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优先事项);

5.5.2 《生物多样性公约》怎样才能对将于1996年召开的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5.5.3 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亦顾及第25条第2款的其他规定)(优先事项)。

6.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7. 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第I/8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国会议

决定请其主席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声明转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声明

1. 地球基本物品、生态功能和便利均取决于基因、物种、群体和生态系统的种类和可变性。人类在地球上要有前途,就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以便维护这些功能和便利。生物多样性目前的减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类活动造成的,并严重威胁到人类发展。尽管人们努力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但生物多样性仍在继续减少。这种损耗危及对全世界人类社会的维持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而《公约》的生效则提供了消除这种损耗的国际框架。各国政府成为《公约》缔约国,即已承诺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使用其构成部分,并公正、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使用其构成部分及公正、平等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产生惠益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同时它也确认其他公约对实现《公约》的目标起重要作用。

3. 《公约》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自那时以来,《公约》已得到168项签字。它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时已获105个国家及欧洲共同体批准或加入。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若干决定及一份1995年至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这些

决定和方案附在本声明后，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参阅。

5. 上述材料依照《21世纪议程》第38.13(f)段中所载建议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 缔约国会议有责任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条款，审查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利用其构成部分及公正、平等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有关的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并酌情将此类事项纳入《公约》权限范围内。在此方面，缔约国会议努力同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相关的其他组织和进程建立联系，以促使人们一致迫切注意此类问题。

7. 鉴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21世纪议程》方面的责任以及它的任务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相辅相成，缔约国会议重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实质性关系。

8.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充满了紧迫感，并意识到摆在它面前任务十分艰巨。缔约国会议吁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身做出一切努力，以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关注的事项。

9. 《公约》明确表明，生物多样性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公约》的条款直接涉及待由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的问题——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制止滥伐森林、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并促进可持久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待由委员会审议的方案领域的许多方面，其行动基础、目标、活动和执行方式，均与《公约》的目标和条款相一致。

10. 《公约》表明进入了一个依照公约第15条的各项规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新纪元，新纪元的特点是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中产生的惠益。

11. 缔约国会议已获知目前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为促使《关于为了粮食和农业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协调一致而正在进行的谈判工作。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这一进程，并希望这些谈判将能够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或愿将这一信息传达给粮农组织，并将缔约国会议拟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有关获取遗传资源问题的意向通知该组织。在此方面，似宜协调在以上两个机构内所进行的努力，彼此相互配合，以期避免在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所主管的领域内出现工作上的相互重叠。

12. 《公约》各项条款对一系列跨部门的综合性议题而言亦具有相关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审查《21世纪议程》中所阐明的可持久性的各个重要构成部分时，应对这些跨部门的综合性议题加以审议。缔约国会议还特别注意到列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中的下列跨部门性议题所具有的相关性：即第3章，消除贫困；第5章，人口动态与可持续能力；第8章，将环境与发展问题纳入决策进程；第16章，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第23至第32章，各主要群组的作用；第33章，财政资源和机制；第34章，技术转让；第35章，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第40章，决策资料。

13. 缔约国会议希望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表明其在以下方面立即采取行动的意向：1)着手进行有关生物安全性方面的工作，同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审议就此问题拟订一项《公约》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2)建立一个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技术和科学方面的合作；3)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设立；4)着手开展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其他相关的机构协定和进程有关的工作。缔约国会议愿意针对这四个领域中今后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调和配合。此外，今后还似宜在与其他各相关机构相互协调的基础上开展有关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方面的工作。

14. 鉴于其各自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缔约国会议认为，它可以对《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第23.4(一)条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并着手采取为实现《公约》的各项宗旨所需要的任何附加行动。缔约国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通过携手探讨如何在《公约》的组织框架内进一步发展业已查明的任何其他议题来促进《公约》的实施工作。

15. 生物多样性对于各类森林的生态功能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缔约国会议强调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保护、管理和持久使用各类森林的重要性，并鼓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应如何实施《关于管理、保护和持久开发各类森林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不具法律约束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随时准备以与其在为实现《公约》有关森林问题的各项目标制定措施方面的作用相符的方式为此项进程做出其自身的贡献。缔约国会议欢迎就此问题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对话，并寻求就有关森林的议题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与合作。

16. 荒漠化与土地退化现象密不可分，且会不可避免地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将探讨如何设法在其任务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相互补充和相互配合的范围内与该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进行合作。

17. 缔约国会议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a) 促请那些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 (b) 根据《公约》互相关连的三个目标来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
- (c)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视为一个涉及多部门、并与其它几乎所有方面均为相关问题；
- (d) 促请各国政府确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
- (e) 鉴于这些问题跨越不同部门，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改善各部门间的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执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措施；
- (f) 考虑在其1995年的会议上结合其与生物多样性的密切相关关系审议这些部门性议题；
- (g) 促请各国结合其与生物多样性的密切相关关系合作处理有关贫困的问题；
- (h) 向各国政府强调指出在它们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和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的有关其他公约、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工作之间进行相互协调所具有的各种好处。

18. 鉴于以上意见和建议，缔约国会议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应通过其各自的组织和机制来建立联系，以便于对共同关注的问题采取合作立场。为此，缔约国会议将定期审议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要处理的问题。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本项声明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重申它将致力于关心爱护地球和生活在地球上的人民。

第I/9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1995至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2. 还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根据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考虑到各缔约国均极为关心和关注有必要对经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进行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以避免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还决定适时早日设立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以审议是否有必要在经生物技术改变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方面拟订一项议定书，规定适当的程序，其中特别包括事先知情同意；

4. 并决定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应在1995年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酌情审议生物安全领域现有的知识、经验和立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以期提出一份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使缔约国会议能就是否需要订立一份议定书及其订立方式做出知情的决定。

6. 请临时秘书处尽早向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提供有关这些事项的资料，以使其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

7. 决定，为筹备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工作，秘书处应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协商，并在工发组织、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协助下，设立一个按地域均衡分配的、由各国政府提名的15人专家组，在酌情审议有关风险评估和管理的现有知识和经验以及各缔约国、其他政府及国家组织、相关的次区域、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业已拟订的准则和(或)立法的基础上，编制一份背景文件，以提交给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8.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非政府部门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有效地执行任务。

附 件

缔约国会议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1. 中期工作方案将根据长期保留和经常出现的议题加以制订。
2. 长期保留的项目,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
 - 2.1 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包括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提交的报告;
 - 2.2 秘书处关于《公约》管理工作的报告及秘书处的预算;
 - 2.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提交的报告、向该机构发出的指示以及对该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 2.4 各缔约国就《公约》实施情况提交的报告;
 - 2.5 就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提出报告并进行评估和审查;
 -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3. 其他议题以及为实施《公约》而衍生出来的必要活动应通过逐年不同的议程加以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相关的、且经常出现的议题将由科咨机构及其他由缔约国会议最终任命的工作组依照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加以发展和不断处理。每年的议事日程须具有灵活性。
4. 对工作方案中各个事项的处理还应反映出能力建设工作作为成功地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素之一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工作方案应始终能够反映出《公约》第1条中所阐明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5. 缔约国会议于1995年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或可审议,除其他事项外,下列各个事项: *

* 这里所列各个事项的顺序并不反映这些事项的优先顺序,而只是表明《公约》的总体结构。

5.1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性措施

5.1.1 提供有关实施《公约》第6条方面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5.2 保护生物多样性

5.2.1 对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初步审议，以及根据《公约》可能采取的行动；

5.2.2 就实施第8条的措施提供资料和交流经验。

5.3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5.3.1 在《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5.4 获取遗传资源

5.4.1 汇编立法、行政和政策方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地分享其使用所得惠益的现有资料；

5.4.2 汇编由各国政府及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关于涉及《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及涉及取得和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政策、立法或行政措施诸方面的资料和相关报告。

5.5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5.5.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8条促进并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途径。

5.6 生物技术的处理

5.6.1 审议是否有必要拟定一项关于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和转让的议定书及其拟定的方式。

5.7 有关财务机制的报告

5.7.1 审议临时秘书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内容为除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财务资源外其他财务资源的获得情况，以及调动和支用这些资源来协助实现《公约》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

5.8 缔约国的报告

- 5.8.1 规定报告的格式；
- 5.8.2 确定提出报告的期限。

5.9 与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全球系统之间的关系

- 5.9.1 知悉并能够审议在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审查它是否与《公约》的目标和条款以及《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实施工作相一致；
- 5.9.2 知悉并能够审议即将于1996年召开的国际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技术会议的筹备情况；
- 5.9.3 知悉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移地收集品的情况。

6. 除其他事项外，缔约国会议可于1996年审议以下事项：

6.1 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一般措施

6.2 鉴定、监测和评估

- 6.2.1 审议实施第7条的备选方案；
- 6.2.2 审评科咨机构就实施第25(2)(a)条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所提出的审查报告和关于今后评估方法的咨询意见。

6.3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6.3.1 在《公约》的三个目标和《公约》条款范围内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

6.4 根据1995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工作的结果，审议陆地生物多样性今后的工作方案

6.5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

- 6.5.1 实施第8(j)条；

6.6 获取遗传资源

- 6.6.1 汇编缔约国对关于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实施第15条的备选方案的意见。

6.7 与技术有关的问题

- 6.7.1 审议根据《公约》第16和18条促进和便利技术的取得、转让

与开发的途径。

6.8 奖励措施

6.8.1 审议实施第11条的备选方案。

6.9 审议《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6.9.1 从《公约》的三项目标的的角度审查各种可能的投入。

7. 1997年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可审议下列事项：

7.1 审查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

7.1.1 进行一项全面审查并审议一项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7.2 用以在就地和移地养护措施之间建立联系的模式和机制

7.3 用以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

7.3.1 提供有关实施第13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3.2 提供有关实施第14条的资料并就此交流经验；

7.4 审议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7.4.1 审议旨在根据第19条的规定促进和加强分配产生于使用生物技术的惠益的各项措施；

7.5 科学与技术合作。

第I/10号决定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并就秘书处设立的地点问题作出决定；
2. 决定邀请有意成为秘书处东道国的缔约国于1995年3月31日之前将其提议提交给秘书处；
3. 决定邀请上述缔约国在其提议中尽可能列入特别是涉及下列各个方面的详细资料：
 - (a) 拟予提供的设施，包括办公房舍、会议室设施情况；
 - (b) 可在体制方面的提供支助的情况，包括与《公约》相关的方案、学术方案以及通过外交办事机构代表各缔约国行事的情况；
 - (c) 直接支助，包括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支助；
 - (d) 拟向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包括拟与秘书处订立的总部协定或做出的其他安排的性质，以及拟向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提供外交特权的情况；
 - (e) 提供福利和服务的情况，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设施情况。
4. 决定请秘书处将所有提议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正式文件于1995年5月31日之前转交各缔约国；
5. 决定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不在已表示有意成为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内举行；
6. 决定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将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考虑到本决定第1段中所提出的要求，且如届时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在进行投票表决时《议事规则》第40条第1款又尚未获通过，则为此将采用下述做法：
 - (a) 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并
 - (b) 如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提议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则继续进行投票，每轮投票中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直至最后仅余至少两项提议，而其中一项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

第I/11号决定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国会议

1. 请秘书处协助举办区域会议和分区域会议，以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
2. 邀请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此类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此类会议以及在《公约》下召开的会议。

第I/12号决定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缔约国会议

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将12月9日，即《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的日期定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第I/13号决定 向巴哈马联邦政府致意

缔约国会议

应巴哈马联邦政府的盛情邀请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召开了会议，

极为感谢巴哈马政府和人民对参加会议的各位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的特别礼遇和盛情款待，

深切感谢巴哈马联邦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友好接待并深切感谢参与会议工作并对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的人士。

附 件 四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工作安排会议的报告

1.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工作安排,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该机构1995年度主席,J.H.Seyani先生(马拉维)的主持下于1994年12月5日举行了一次工作安排会议,以审议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通过报告。

2. 工作安排会议通过了议程。在选举主席团成员问题上,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26条第5款所作的规定,即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由于西班牙代表的提议,项目2,即选举主席团成员,被推迟进行。

3. 工作安排会议决定科咨机构的首次会议将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举行。会议接受了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关于在该组织设于巴黎的总部举行科咨机构的首次会议的提议。

4. 工作安排会议在其1994年12月9日的续会上决定从下列各区域集团的国家中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非洲:	马拉维、突尼斯
亚洲及太平洋:	印度、印度尼西亚
东欧:	匈牙利、哈萨克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古巴

西欧及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意大利

5. 会议还同意P. Schei先生(挪威)为主席团的当然正式成员。
6. 会议商定，各有关国家将最迟于1995年2月25日之前把其各自的主席团成员名单通报给秘书处。

附 件 五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NEP/CBD/COP/1/	
1	临时议程
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Add.2	工作安排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5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6和6/Add.1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7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它缔约国名单
8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9	选择一个合格的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0	关于《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草案
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13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 14 《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 15 缔约国会议的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16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
- Inf.1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区域讲习班的说明
- Inf.2 《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 Inf.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实施《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而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报告
- Inf.4 and 4/Rev.1 《生物多样性公约》批准状况
- Inf.5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 Inf.6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由西班牙政府主办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5年届会做出贡献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 Inf.7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各国政府的提议
- Inf.8 关于在拉丁美洲实际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
- Inf.9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基础广泛的交换所机制的目标、范围、职能和管理

- Inf.10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1994年11月7日至11日,罗马)
- Inf.11 与会者名单
- Inf.12 小岛屿国家联盟部长在于1994年12月8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宣言
- Inf.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